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拔萃講座與拔萃學者及學術 勵進青年講座候選人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

112. 4. 14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併第273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112. 5. 23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7. 17發布全條文

一、本院為審議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下稱拔萃講座)與拔萃學者及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下稱勵進青年講座)候選人，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為拔萃講座候選人：

(一)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二)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獎助期滿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

三、前點申請人為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者，僅得選為拔萃學者候選人，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二)最近三年內於Nature、Science或其同等級期刊發表論文。

(三)最近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於國際SCI或SSCI之主領域或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之期刊發表五篇以上論文。

四、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選為勵進青年講座候選人：

(一)年齡未逾五十歲(含)。

(二)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支領彈性加給者。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勵進青年講座候選人：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領有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三)於申請當年(以曆年制為基準)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

前項第二款所稱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校公告之範圍為準。

六、本院設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自本院院內教師中聘任委員，負責評審並選定拔萃講座、拔萃學者或勵進青年講座候選人。

符合第二至四點資格者，得向所屬系所(單位)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由所屬系

所轉請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為本院拔萃講座、拔萃學者或勵進青年講座候選人。

前項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依本院每年度所發函文辦理。

七、拔萃講座或拔萃學者於獎助金受領期間離職者，應自其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